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須予披露交易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6日，(i)中兆與茂業商業訂立秦皇島茂業協議，據此，中兆同意出售而茂業商業同意收購秦皇島茂業股份；(ii)重慶茂業賣方與茂業商業訂立重慶茂業協議，據此，重慶茂業賣方同意出售而茂業商業同意收購重慶茂業股份；及(iii)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訂立泰州第一協議，據此，茂業商廈同意出售而茂業商業同意收購泰州第一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已根據上市決策HKEx-LD62-2(2008年11月)計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賬目的淨影響。

此外，根據協議，獨立估值師須確定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及泰州第一估值的各自公平值估計，以釐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該公平值估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條，本公司必須於本公告載述或刊發進一步公告載述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的溢利預測資料。本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向聯交所送呈有關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項估值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確認該項估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的董事會函件；及確認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審閱會計政策結果及估值計算方法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為使有足夠時間落實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及泰州第一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時間規定。有關於此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必要時作出。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6日：

- (i) 中兆與茂業商業訂立秦皇島茂業協議，據此，中兆同意出售而茂業商業同意收購秦皇島茂業股份；
- (ii) 重慶茂業賣方與茂業商業訂立重慶茂業協議，據此，重慶茂業賣方同意出售而茂業商業同意收購重慶茂業股份；及
- (iii) 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訂立泰州第一協議，據此，茂業商廈同意出售而茂業商業同意收購泰州第一股份。

協議詳情載列下文。

秦皇島茂業協議

日期

2016年6月6日

訂約方

(i) 中兆(作為賣方)

(ii) 茂業商業(作為買方)

茂業商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85.53%，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茂業商業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擬出售的資產

茂業商業已同意向中兆收購秦皇島茂業股份，即秦皇島茂業全部股權。

代價

中兆與茂業商業協定的秦皇島茂業股份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應根據估值師將予進行的秦皇島茂業於2016年3月31日的估值並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調整。代價應於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完成後由茂業商業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秦皇島茂業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已經茂業商業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2)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已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完成及茂業商已從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中收取所得款項；
- (3) 秦皇島茂業協議已經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批准；
- (4) 已向第三方取得與秦皇島茂業股份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且並無第三方權利可阻止秦皇島茂業協議項下的交易；
- (5) 並無所有有關司法機關、審批機關或監管機關發出判決、裁決或命令致使秦皇島茂業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非法或被禁止；
- (6) 直至完成日期秦皇島茂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7) 任何訂約方並無且並無相關證據顯示將會違反秦皇島茂業協議。

出售秦皇島茂業股份完成後，透過本公司於茂業商業的股權，秦皇島茂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茂業協議

日期

2016年6月6日

訂約方

- (i) 中兆及茂業中國(作為賣方)

(ii) 茂業商業(作為買方)

擬出售的資產

茂業商業已同意向中兆及茂業中國分別收購重慶茂業的35%及65%股權。

代價

重慶茂業賣方與茂業商業協定的重慶茂業股份初步代價為527百萬元，應根據估值師將予進行的重慶茂業於2016年3月31日的估值並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調整。代價應於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完成後由茂業商業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重慶茂業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已經茂業商業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2)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已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完成及茂業商已從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中收取所得款項；
- (3) 重慶茂業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中國相關商務部批准；
- (4) 重慶茂業協議已經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批准；
- (5) 已向第三方取得與重慶茂業股份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且並無第三方權利可阻止重慶茂業協議項下的交易；
- (6) 並無所有有關司法機關、審批機關或監管機關發出判決、裁決或命令致使重慶茂業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非法或被禁止；

(7) 直至完成日期重慶茂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8) 任何訂約方並無且並無相關證據顯示將會違反重慶茂業協議。

出售重慶茂業股份完成後，透過本公司於茂業商業的股權，重慶茂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第一協議

日期

2016年6月6日

訂約方

(i) 茂業商廈(作為賣方)

(ii) 茂業商業(作為買方)

擬出售的資產

茂業商業已同意向茂業商廈收購泰州第一股份，即泰州第一的97.31%股權。

代價

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協定的泰州第一股份初步代價為人民幣643百萬元，應根據估值師將予進行的泰州第一於2016年3月31日的估值並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調整。

先決條件

出售泰州第一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已經茂業商業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2)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已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完成及茂業商已從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中收取所得款項；
- (3) 泰州第一協議已經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批准；
- (4) 已向第三方取得與泰州第一股份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且並無第三方權利可阻止泰州第一協議項下的交易；
- (5) 並無所有有關司法機關、審批機關或監管機關發出判決、裁決或命令致使泰州第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非法或被禁止；
- (6) 直至完成日期泰州第一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7) 任何訂約方並無且並無相關證據顯示將會違反泰州第一協議。

出售泰州第一股份完成後，透過本公司於茂業商業的股權，泰州第一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各協議的完成並非與其他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

董事會獲茂業商業告知，於2016年6月6日，其董事會已原則上批准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據此，茂業商業擬按不少於每股人民幣6.18元的發行價向協力廠商發行不超過453,074,500股份。建議茂業商業配售須獲茂業商業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及數目須於取得該批准後經茂業商業與相關包銷商磋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進一步公告。

有關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及泰州第一的資料

秦皇島茂業

秦皇島茂業主要從事零售業務，經營位於秦皇島市中央商務區內五家百貨店及一家超市店。

根據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秦皇島茂業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秦皇島茂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142,343,761	115,322,945
除稅後淨利潤	109,084,777	79,661,397

秦皇島茂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75,681,329元。

重慶茂業

重慶茂業主要從事零售業務，經營重慶市內一家百貨店。

根據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重慶茂業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重慶茂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50,139,225	30,691,284
除稅後淨利潤	37,606,459	22,983,193

重慶茂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5,589,652元。

泰州第一

泰州第一主要從事零售業務，經營泰州市內一家百貨店。

根據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泰州第一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泰州第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60,899,120	71,056,950
除稅後淨利潤	45,510,629	53,292,816

泰州第一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9,849,13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是為了從茂業商業的角度而言消除茂業商業與本集團(除茂業商業及其附屬公司外)在相同行業或業務之間潛在的競爭風險。再者，消除該風險可以讓茂業商業遵守其在中國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需要遵守的規則。董事會認為，該措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屬集團內公司間性質交易，預期本公司不會從出售秦皇島茂業股份、重慶茂業股份及泰州第一股份中錄得按綜合基準的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擬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借款及補充運營資金。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富裕地區的領先連鎖百貨店營運商。本公司專注於在二、三線城市及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百貨店。

中兆

中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茂業中國

茂業中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茂業中國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茂業商業

茂業商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於本公告日期，茂業商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茂業商業的85.53%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茂業商業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店。

茂業商廈

茂業商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已根據上市決策HKEx-LD62-2(2008年11月)計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賬目的淨影響。

此外，根據協議，獨立估值師須確定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及泰州第一估值的各自公平值估計，以釐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該公平值估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條，本公司必須於本公告載述或刊發進一步公告載述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的溢利預測資料。本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向聯交所送呈有關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項估值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確認該項估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的董事會函件；及確認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審閱會計政策結果及估值計算方法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為使有足夠時間落實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及泰州第一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時間規定。有關於此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必要時作出。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秦皇島茂業協議、重慶茂業協議及泰州第一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慶茂業協議」	指	重慶茂業賣方與茂業商業就轉讓重慶茂業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重慶茂業」	指	重慶茂業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茂業賣方」	指	中兆及茂業中國
「重慶茂業股份」	指	於重慶茂業的全部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分別根據秦皇島茂業協議、重慶茂業協議及泰州第一協議出售秦皇島茂業股份、重慶茂業股份及泰州第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中國」	指	茂業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茂業商業」	指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茂業商廈」	指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	指	茂業商業將根據由茂業商業批准的有關條款在中國進行的建議非公開配售茂業商業股份予協力廠商
「秦皇島茂業」	指	秦皇島茂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秦皇島茂業協議」	指	中兆與茂業商業就轉讓秦皇島茂業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秦皇島茂業股份」	指	於秦皇島茂業的全部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第一」	指	泰州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第一協議」	指	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就轉讓泰州第一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泰州第一股份」	指	於泰州第一的97.31%的權益
「估值師」	指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中兆」	指	中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6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